《穿越聖經》
以賽亞書（3）先知以賽亞用“滿”字描寫以色列人的罪行，用“高”字說明當時的人驕傲狂妄，以賽亞以錫安女子作擬人化的比喻，以錫安城本身之前的榮華與將會受到的刑罰作對比（賽 2:6-3:26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賽亞書書 1:10-2:5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由 10-15 節的描述可見，當時社會已經有一套很完善及複雜的禮祭，以色列民的問題並不是在於他們未能做出這些表面的禮祭儀式。事實上，他們外表的禮祭有可能完全根據摩西律法的要求，當中包括月朔、安息日、嚴肅會及各種的獻祭，他們非常表面地辦理一切宗教的事務，但在這一切表面化的禮祭背後，他們的手卻都滿了殺人的血。這樣，以色列民、官長及祭司們，花很多的精力放在外表的禮祭當中，把自己打造為外表敬虔的敬拜者，這種做法實在非常誘惑人，因為這一方面可以得到別人的掌聲，另一方面又可以繼續藉著欺壓別人而得到利益，可算是名利雙收。然而，神正藉著先知來向這群領導層發出神諭，呼籲他們悔改。

13 節提及他們的供物是虛浮的供物，虛浮這字可解作虛無或空洞，代表這些供物沒有實質的內容，只有虛空不能長存的外表，這類供物只滿足外表的要求，只為了做給人看，但在奉獻給神的事上，卻沒有任何實質的內容，也沒有任何長久的質量，是內外不一的虛僞禮物。另外，他們的供物之所以虛浮，就是因為他們的生命沒有配合他們獻祭，主要的問題是，他們的祭物不被神所接納，為何不接納呢？因為他們在奉獻時不悔改，以為做了一些贖罪的禮祭，便可以隨意犯罪。他們把祭物當成贖罪提款機，沒有真心的悔改，道德及行為也沒有任何改變。

以賽亞提出以色列民需要有悔改的行動。首先，神的子民的確不需要再獻上更多的祭物，也不需要更多聚會及節期，而是需要除掉他們的惡行。他們要停止作惡，並且要學習行善及尋求公義，停止犯罪與尋求良善，是兩項以色列民必須做的事，他們已習慣了履行禮祭要求等表面工夫，他們以表面的敬虔來為自己所進行的欺壓作為開脫，哪知神所針對及看重的，並非表面化的禮祭。虛浮的供物並不能討好神。只有那種由內而外，以及表裏一致的生命更新，才討神的喜悅，而生命的更新必須由悔改開始。

在 2 章的前五節裏，以賽亞展現給我們終末的情景，是和平與公義彰顯的日子，既是審判的日子，也是拯救的日子。萬國萬民都必會由爭戰與仇恨中得著解放或拯救，取而代之的就是和平。因為帶著這樣的盼望，我們基督徒願意持守真理。你相信終有一天，神會帶著公義審判世人嗎？就算眼前的現實與末後的盼望有張力，你願意拒絕與黑暗世界妥協，努力保守自己行在光明中嗎？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以賽亞書 2:6-3:26 的內容。

以賽亞書 2:6-11，以賽亞說：“耶和華，你離棄了你百姓雅各家，是因他們充滿了東方的風俗，作觀兆的，像非利士人一樣，並與外邦人擊掌。他們的國滿了金銀，財寶也無窮；他們的地滿了馬匹，車輛也無數。他們的地滿了偶像；他們跪拜自己手所造的，就是自己指頭所做的。卑賤人屈膝；尊貴人下跪；所以不可饒恕他們。你當進入巖穴，藏在土中，躲避耶和

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。到那日，眼目高傲的必降為卑；性情狂傲的都必屈膝；惟獨耶和華被尊崇。”

本段“滿”字出現了好幾次。首先，6 節當中的“滿”，表示了當時的以色列民滿了東方的風俗，有作觀兆的，像非利士人一樣，而當中描述的許多東西，都是五經律法所禁止的。不但如此，以色列民也與外邦人擊掌，擊掌代表立約的意思，這代表他們放棄與神所立的約，轉向與別的國家立下盟約，這可不只是政治上的聯盟那麼簡單，而是一種離棄耶和華之盟約的叛教行為。因此，他們的“滿”，讓他們不能在摩西之約當中履行神的心意，反而與外邦人立約，背離了神的約。

7 節再提到第二個“滿”：滿了金銀及馬匹，這正違反了申命記 17:16-17 的要求，因為申命記的經文指出君王不可以為自己加添馬匹。8 節，先知指明他們的地滿了偶像，也說明他們做了申命記所禁止的事情。由此可見，這些猶大的國民，滿了當時古近東列國最能使一個國家强大的資源，所有這些資源，竟都能够在猶大國當中找到，他們視這些東西是他們的成就所在，他們倚靠這些東西來達到國家的强大，但這些東西卻違反了律法的要求。

當神的子民開始視自己為老闆時，他們便進入自作主張、我行我素的罪性裏，認為靠自己可以建立强大的國家，也以為用種種的“滿”來嘗試高舉自己的人性與身分，不過正是因為這種高舉自我的自滿，反而違反了神的律法，也等於反對神作為他們生命的主宰，以致活出了違反人性的人生。

11 節先知指出，高傲的眼目必降為卑，這些人也必屈膝，只有神才能被尊崇。此節經文提出了一種讓人做人、讓神做神的教導，人必須成為真正的人，人不可成為神，人的受造是一種卑微的受造。在神面前，人只是受造物的一員而已。另外，神不可被降格，被當作人那樣看待，我們不能把神物化，企圖讓神成為自己操控的對象。反之，神必須成為人所尊崇的對象，以神為神，以人為人，這便是以賽亞面對自滿人生的回應。

這段經文提醒我們，我們的生命應該讓神做主。我們自問，我們心中是否有空間被神充滿嗎？我們有自作主張、我行我素嗎？

以賽亞書 2:12-18，以賽亞說：“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，要臨到驕傲狂妄的；一切自高的都必降為卑；又臨到黎巴嫩高大的香柏樹和巴珊的橡樹；又臨到一切高山的峻嶺；又臨到高臺和堅固城牆；又臨到他施的船隻並一切可愛的美物。驕傲的必屈膝；狂妄的必降卑。在那日，惟獨耶和華被尊崇；偶像必全然廢棄。”

在這段經文當中，最多出現的字是“高”字。12 節說明他們驕傲狂妄，他們自高，13 節提及黎巴嫩高大的香柏樹，14 節提及高山的峻嶺，15 節提及高臺，17 節提及驕傲（都是自高的同義詞），以賽亞先知在此處運用了很多自然的圖像，說明這些假冒為善的人的高，在以賽亞書當中，這些樹、山等等，理應是尊崇耶和華的事物，現在卻相反地成為象徵自高者的東西，既然這些自然界的東西並不能活出神所創造的本質，也就代表了假冒為善的人所活出的生命，違反了創造的秩序，全因為他們沒有好好屈身尊崇神。

對於這些高的人，在本段以賽亞先知清楚地說明，他們必降為卑，“降卑”此字在本段也是多次出現。這正說明任何看自己為高的人最終都會降卑，都一定會成為卑微。這種降卑並不是一種自卑，而是一種向神的屈身，代表這是一種敬拜。原來，自認為高的人視自己為神，他便可以目中無人，更可以目中無神，哪知這種視自己為神的心態，正正違反了自己的人性，

而建立人性最好的方法，就是好好的屈身，也好好地尊崇耶和華，因為祂才是真正高的主宰。

以賽亞書 2:19-22，以賽亞說：“耶和華興起，使地大震動的時候，人就進入石洞，進入土穴，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。到那日，人必將為拜而造的金偶像、銀偶像拋給田鼠和蝙蝠。到耶和華興起，使地大震動的時候，人好進入磐石洞中和岩石穴裏，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。你們休要倚靠世人。他鼻孔裏不過有氣息；他在一切事上可算什麼呢？”

本段的結構又是一個三明治的結構，19 節和 21 節的內容幾乎是相似的，夾在中間的 20 節是重點，也就是到那日，人必將偶像拋棄。人必會進入洞中及穴中，來躲避耶和華的同在。

到那日是一種拋棄偶像、有耶和華同在的日子，對惡人來說，這是審判的日子，對受欺壓的義人來說，這是拯救的日子。22 節是一句總結句，告訴我們“到那日”，會被審判及毀壞的東西，並不可以成為我們當下倚靠的對象。

我們很多時候失去了終極的盼望，我們的人生只著眼於現在的事，還敬拜現在的偶像，看神為一個幫助我們生活在當下的神，而不是掌管終局的神。神在我們心中太小，好像祂只能解決我們當下種種現實的問題。當太重視當下，我們便忘記我們永恆的家在天上，以致於我們錯誤地把太多的精力放在現在，忘卻了來生的應許。

經文裏，以賽亞不滿足於現實，他批判不義，批判自滿與自高，他發聲指出人的錯誤。以賽亞沒有嘗試用自己的能力改變現狀，他宣認任何世人都是不可靠的，他不相信偶像。相反地，他相信人間有神正主宰著，並且相信現在眼看的一切不公義都是短暫的，到那日，惡人一定會被刑罰。你有這種盼望嗎？

以賽亞書 3:1-7，以賽亞說：“主—萬軍之耶和華從耶路撒冷和猶大，除掉眾人所倚靠的，所仗賴的，就是所倚靠的糧，所仗賴的水；除掉勇士和戰士，審判官和先知，占卜的和長老，五十夫長和尊貴人、謀士和有巧藝的，以及妙行法術的。主說：我必使孩童作他們的首領，使嬰孩轄管他們。百姓要彼此欺壓；各人受鄰舍的欺壓。少年人必侮慢老年人；卑賤人必侮慢尊貴人。人在父家拉住弟兄，說：你有衣服，可以作我們的官長。這敗落的事歸在你手下吧！那時，他必揚聲說：我不作醫治你們的人；因我家中沒有糧食，也沒有衣服，你們不可立我作百姓的官長。”

在本段，以賽亞先知指出人的驕傲，驅使人去倚靠一些偉人來使國家强大，他們就是勇士和戰士、審判官和先知、占卜的和長老，這些在表面上看似專業的人士，成為國家所倚靠的，所仗賴的，而事實上，當時社會上的平民大多是文盲，不能自己閱讀律法書，他們只能靠宗教領袖來瞭解律法，便自然地把一切信任都放在這些人身上，相信他們是軍事的專家、勇士和戰士、審判的專家、領受神話語的專家，在百姓的眼中，他們永遠不會出錯。然而，經文有另一個信息，就是說，百姓對這些偉人的倚靠，不能帶來國家真正的復興，因為神反而選用人以為不善於治國的人，那是孩童、少年人等，這些人沒有經驗治國，在人看來都不够資格，都是軟弱及沒有實質能力的人。在這經文看來，他們是負面，因為他們會轄管、欺壓及侮慢那些偉人。這種描述其實是一個比喻，比喻那些偉人會受到應有的報應，而神卻讓從前那些偉人所欺壓的對象，反過來欺壓他們。原來，神喜歡用世人看似低人一等的人，來執行祂的審判。

這段經文告訴我們神是一位伸冤的神，祂會為曾受欺壓的孩童、少年人等討回公道，並且諷刺地用這些受欺壓及沒有學問的人，反過來欺壓那些偉人。這不是說明以惡報惡的道理，而

是說明神一定會報應那些行為黑暗及道德不良的人。因此，作為領袖，我們不應忽視社會上看似卑微的人，認為他們只不過是被利用的對象，卻不知神永遠站在他們那一邊，要為他們討回公道。

以賽亞書 3:8-15，以賽亞說：“耶路撒冷敗落，猶大傾倒；因為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，惹了他榮光的眼目。他們的面色證明自己的不正；他們述說自己的罪惡，並不隱瞞，好像所多瑪一樣。他們有禍了！因為作惡自害。你們要論義人說：他必享福樂，因為要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。惡人有禍了！他必遭災難！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。至於我的百姓，孩童欺壓他們，婦女轄管他們。我的百姓啊，引導你的使你走錯，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。耶和華起來辯論，站著審判眾民。耶和華必審問他民中的長老和首領，說：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；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。主—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為何壓制我的百姓，搓磨貧窮人的臉呢？”

在本段，以賽亞先知主要指出惡人有禍了，以及義人得福氣的信息，義人就是那一群被欺壓的人，而惡人便是欺壓他們的人。神的審判會臨到惡人，在這日子，惡人會受到刑罰，義人卻獲得由神而來的福氣，因此這是一段關於報應的經文。

這段經文描述惡人的情況比較多，他們本身都是長老與首領，理應瞭解耶和華的律法，代表神來履行律法的要求，但他們的舌頭和行為與耶和華反對，代表他們正活出與自己身分不相同的生命，這樣他們必會受到神的審判，因為經文以兩個有禍了來說明他們將會受到的刑罰，並在 11 節清楚說明他們必遭災難！因為要照自己手所行的受報應。14 節，作者指出他們的罪行：“吃盡葡萄園果子的就是你們；向貧窮人所奪的都在你們家中。” 這句話叫我們聯想起以色列國亞哈王所犯的罪，當時他流了拿伯的血，奪取拿伯在王宮旁邊的葡萄園。亞哈的形象對猶大人來說還是很深刻的，因為亞哈是一位最差的王。對亞哈的指責，現在同樣落在猶大國的長老與首領當中，說明猶大國的罪與史上最差的王，可相提並論。

在本段，談及義人方面的經文只有一節，也就是 10 節，作者指出他們必享福樂及吃自己行為所結的果子。與惡人吃果子的做法相反，義人的特徵就是享用自己親手而得的成果，但惡人卻是藉著欺壓來奪取別人的東西。因此在審判的日子，義人的果子必不會再次被惡人所奪，他們能享受自己勞力而得的成果。

以賽亞書的終末觀叫我們明白到那日就是拯救與審判的日子。對惡人來說，他們會受到審判，但對義人來說，他們會獲得拯救。因此，到那日沒有不審判的拯救，也沒有不拯救的審判，審判與拯救是一個銀幣的兩面。誰如果在現今欺壓別人，誰到那時就會得到審判，而被欺壓者也會同時得到拯救，這叫我們明白神帶著拯救的心意來進行審判，也帶著審判的心意來進行拯救。世上的壓迫終有一天會完結，神的公義一定會顯明，你相信嗎？

以賽亞書 3:16-26 記載：“耶和華又說因為錫安的女子狂傲，行走挺項，賣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脚下玎璫，所以，主必使錫安的女子頭長禿瘡；耶和華又使她們赤露下體。到那日，主必除掉她們華美的脚釧、發網、月牙圈、耳環、手鐲、蒙臉的帕子、華冠、足鍊、華帶、香盒、符囊、戒指、鼻環、吉服、外套、雲肩、荷包、手鏡、細麻衣、裹頭巾、蒙身的帕子。必有臭爛代替馨香，繩子代替腰帶，光禿代替美髮，麻衣繫腰代替華服，烙傷代替美容。你的男丁必倒在刀下；你的勇士必死在陣上。錫安（原文是她）的城門必悲傷、哀號；她必荒涼坐在地上。”

這段經文以錫安女子來作擬人化的比喻，以錫安城本身之前的榮華與將會受到的刑罰作對比。

這些女子有很多自滿的東西，她們賣弄眼目，俏步徐行，脚下玎璫，這一切的動作都只是為了得到別人的讚賞，這些動作背後的動機便是狂傲。以賽亞先知用了五節的經文來描述這些女子的華麗穿著。表明當時的人們太多的花費，全都落在這些表面化的裝飾當中，叫人聯想起她沒有把資源用在實踐律法上，沒有用在照顧城內有需要的人身上。

透過以賽亞先知的描述，我們看到神不喜歡只重視外表工程。我們不能只注重利益與掌聲，眼目高傲、目中無人，卻不願意花心思與時間進行看似沒有回報的憐憫與關懷。你到底是不是這種人呢？從今天起悔改，除去面子工程，活出神所喜悅的生命吧！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